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资讯　公告编号:2020-001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7月29日,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辰资讯”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4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56.862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4.21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35,232,763.8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830,000.00(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0,402,763.88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3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610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基于多维度数据的智能分析平台项目	15,079.70	15,079.70
2	AIOT行业应用解决方案云平台项目	38,178.57	38,178.57
合计		53,258.27	53,258.27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资金需要逐步投入,因此经营过程中会出现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4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二)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4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4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40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慧辰资讯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同意慧辰资讯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资讯　公告编号:2020-002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逢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4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200　证券简称:上海洗霸　公告编号:2020-084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1%,变动原因为实施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王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公司总股本的53.24%减少至51.57%。

2020年7月29日,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王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业已达到1%。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性别	国籍	住所/通讯地址
1	王炜	男	中国	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1230号柏树大厦B区5楼
2	上海承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承续)	–	中国	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1230号柏树大厦B区5楼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王炜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配偶翁晖岚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二者与上海承续、上海汇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王炜及其一致行动人)。

2.本次权益变动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乃是王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施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导致。

王炜夫妇于2020年3月11日披露股份减持计划,2020年6月24日该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王炜夫妇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608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24%。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2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发布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5)。

王炜及其上海承续、上海汇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新的股份减持计划,计划2020年12月31日前减持不超过607816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6%(其中,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减持期间内进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减持期间内进行)。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发布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截至目前,相关主体落实上述新的减持计划情况如下(单位: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减持时间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王炜	大宗交易	680000	7月29日	46259908	45.66%	45311108	44.73%
	集中竞价	268800	7月27-28日				
上海承续	集中竞价交易	78700	7月29日	2011500	1.99%	1932800	1.91%
王炜及其一致行动人	--	1027500	--	53268838	52.58%	52241338	51.57%

说明:

(1)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前股份及2018年度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项下派送的红股,相关股份均已于2020年6月1日上市流通。

(2)截至2020年7月28日,王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尚未达到1%。

结合2020年6月24日业已完成的股份减持计划,王炜及其一致行动人近期持股变动情况如下(单位:股):

持股主体	变动方向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变动前持股数量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	变动后持股比例
王炜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少	1688395	1.67%	53929733	53.24%	52241338	51.57%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

特此公告。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0-071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16,4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833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未包含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冯宇霞、高大鹏所持股份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冯宇霞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并担任会议主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左从林、孙云霞、姚大林、顾晓磊、翟永功、孙明成、欧小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孙辉业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高大鹏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豁免公司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16,299	99.9979	200	0.0021	0	0.0000

由于本议案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豁免公司与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承诺的议案》	9,579,099	99.9979	200	0.0021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雅程、肖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0-095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配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均已全部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公司于近日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2,879.00万元(含理财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办理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本次配股募投项目已经全部完成,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及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低于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8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以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12日总股本407,097,8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2.9980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A股股份,可配售股份总数为122,049,456股,实际配售120,159,152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6,087.5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71.6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5,115.92万元,并且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闽华兴所(2018)验字H-002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2018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配股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6,250.48万元对“智慧城市(泉州丰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增资,以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平台研发及PPP项目”(详见　公告编号:2018-046)。

2018年4月3日,公司及配股发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广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　公告编号:2018-049)。2018年4月8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智慧城市(泉州丰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丰泽”)、国金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广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见　公告编号:2018-053)。

201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北京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4,500万元中的3,000万元变更为用于“智慧安溪县域医疗卫生信息一体化建设项目”,其余募集资金用途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96)。2018年10月16日,公司分别与国金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就“智慧安溪县域医疗卫生信息一体化建设项目”重新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公告编号:2018-120)。

根据上述公司2018年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开设了以下5个募集资金专户,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相关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79520188000241393	北京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智慧安溪县域医疗卫生信息一体化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广场支行	152710100100100715	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平台研发及PPP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	1408010629008100882	大数据处理与开发平台项目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83110120420002455	电子证照共享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智慧城市(泉州丰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广场支行	152710100100100833	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平台研发及PPP项目

因公司启动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保荐机构,2018年11月22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广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丰泽支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就配股募集资金存放管理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智慧丰泽与华泰联合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广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见　公告编号:2018-134)。

以上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8年配股公开发行所涉及募投项目均已建设完成并已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初始存放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理财、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节余募集资金
北京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45,000,000.00	15,580,445.53	970,969.14	390,523.61
智慧安溪县域医疗卫生信息一体化建设项目	–	8,921,435.00		20,338,565.00
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平台研发及PPP项目	438,755,394.30	437,961,879.67	1,197,651.71	36,007.19
大数据处理与开发平台项目	75,303,000.00	76,301,130.53	1,033,192.19	35,061.66
电子证照共享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94,056,000.00	86,644,350.59	1,497,056.11	7,989,881.24
合计	653,114,394.30	626,149,241.32	4,698,869.15	28,790,038.70

注1:上表初始存放金额为653,114,394.3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51,159,235.15元,差额1,955,159.15元系未支付的发行相关费用,公司已于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

注2:公司配股募投项目之“智慧城市综合管理平台研发及PPP项目”的建设分为两部分,其中“智慧城市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研发”的投资主体为公司;“以PPP等模式参与智慧城市建设与运营”的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智慧城市(泉州丰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合计到位募集资金438,755,394.30元,初始全部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广场支行;后根据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向智慧城市(泉州丰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用于上述募投项目增资的建设。

注3: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北京运营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的实际到位募集资金4,500万元中的3,000万元变更为用于“智慧安溪县域医疗卫生信息一体化建设项目”(详见　公告编号:2018-096)。前述两个项目均存放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相应理财及利息收益合并计算。

公司在配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定期报告。

三、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智慧安溪县域医疗卫生信息一体化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并取得业主方验收,因与供应商约定的支付尾款及质保金时间周期较长,目前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四、募投项目结项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专户中结余的2,879.00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鉴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且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本次募集资金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

五、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近日,公司2018年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公司及子公司智慧丰泽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20-38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年8月3日;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708,450,7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88%。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的基本情况

1. 限售股份的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96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7月向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化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10,883,039股,以购买其持有的ADAMA Agricultural Solutions Ltd.的100%股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20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上市日	限售期
1	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	1,810,883,039	2017年8月2日	36个月
合计		1,810,883,039	–	–

2. 限售股份的无偿划转及部分注销

2020年6月16日,农化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810,883,039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正达集团”)。先正达集团承诺继续履行农化公司的股份限售承诺,在剩余股份锁定期限内对于本次划转所取得的1,810,883,039股公司股份继续锁定。

2020年7月13日,因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事宜,公司向先正达集团回购并注销102,432,280股股份。先正达集团所持有的限售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前限售股数(股)	限售股变动数量(股)	变动原因	变动后限售股数(股)
1	先正达集团	1,810,883,039	–102,432,280	业绩补偿	1,708,450,759
合计		1,810,883,039	–102,432,280	–	1,708,450,7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344,121,302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708,450,7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88%。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1. 股份限售承诺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农化公司、先正达集团	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国有资产重组整合或股权无偿划转导致的上述股份在中国化工及其下属企业内部的转让除外,转让后受让方须在剩余的股份锁定期限内对所取得的股份继续锁定)。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48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股份锁定期届满后需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6年10月12日及2020年1月7日	2020年8月2日	履行完毕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农化公司、先正达集团	将根据与上市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如发生业绩补偿义务时,将首先以所持有的安道麦股份履行补偿义务,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足。	2016年9月13日及2020年1月7日	2019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详见《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6号)。

综上,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708,450,7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88%;

2.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8月3日;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解限售前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股)	本次解限售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	先正达集团	1,708,450,759	1,708,450,759	1,708,450,759	0	72.88%
合计		1,708,450,759	1,708,450,759	1,708,450,759	0	72.88%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08,455,259	72.8825%	–1,708,450,759	4,500	0.0002%
国有法人持股	1,708,450,759	72.8824%	–1,708,450,759	0	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500	0.0002%	0	4,500	0.00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35,666,043	27.1175%	1,708,450,759	2,344,116,802	99.9998%
人民币普通股	468,616,702	19.9911%	1,708,450,759	2,177,067,461	92.8735%
境内上市外资股	167,049,341	7.1263%	0	167,049,341	7.1263%
三、股份总数	2,344,121,302	100.0000%	0	2,344,121,302	100.0000%

注:上述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及公司对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处置意图及减持计划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先正达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先正达集团暂无计划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5%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

先正达集团承诺:如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包括拟出售的股份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重大资产重组作出的承诺的情况;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 本次限售股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 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更正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披露了《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现经公司核查,对该公告的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2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6月2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更正后: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7月2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0-008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披露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和《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现经公司核查,对上述公告的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一、对《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的更正

更正前: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更正后: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更正前:

“六、专项意见说明

(二)会